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謝岳龍

電話：06-3901367

傳真：06-2982942

電子信箱：hyl1977@mail.tainan.gov.tw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-1號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60131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06年1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0799號函，
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設施復建及設施模組化精
進作為，請就協助農民申請農業設施建築執照時，簡化申辦
流程，並縮短審查時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
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
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
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（均含附
件）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陳清茂
電話：02-87712345轉2700
電子郵件：cmchen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0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設施復建及設施模組化精進作為，請就協助農民申請農業設施建築執照時，簡化申辦流程，並縮短審查時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秘書長106年1月10日院臺農字第1060160802號函檢送106年1月4日行政院第37次政策列管會議（推動農業設施復建及設施模組化精進作為）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以105年1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0052號函（諒達）請就農民引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6種溫室標準圖樣之農業設施建築執照申請案，加速其審查時程。另外，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設施復建及設施模組化精進作為，對於105年度受損農業設施重建時，如已備妥土地權利證明、污水處理設施、水土保持審查核可（無涉及者免附）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等文件之申請案件，除應依建築法規定於10日內審查完竣發給執照外，並請儘量將時程縮短於7日內完成。

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
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

裝

訂



線

